

蔡锷“再造共和”的伟大历史功绩,确立了他在中国近代史上的特殊地位。因为蔡锷在摆脱袁世凯的监控过程中,曾与北京八大胡同的小凤仙有所接触,所以后来的戏剧、影视、图书等,便演绎出蔡锷与小凤仙许多让人感动的“爱情”故事,完全背离了历史真相。遗憾的是,笔者至今没有看到系统地还原蔡锷与小凤仙关系历史真相的文章。笔者不是研究蔡锷的专家,只是蔡锷故乡的一位“书生”。从我近几年搜集到的碎片化的历史资料来看,蔡锷与小凤仙的“惊世之恋”,既不符合事实,也不符合逻辑,严重玷污了蔡锷的光辉形象。

就像《西游记》不是《玄奘传》,《三国演义》不等于《三国志》一样,历史人物的文学作品不能离开这个历史人物的真相而胡编乱造。一个时期以来,对历史人物的戏说成风,只取一点因而随意点染,带偏了人们对历史人物的认知。如果岁月深处的人物故事任凭戏说大行其道,如果历史细节都被裁取成满地鸡毛的艳遇浪漫,那无疑是一种灾难。关于蔡锷和小凤仙关系的历史真相,就遇上了这种灾难。

1916年11月8日,蔡锷在日本因喉癌逝世的当天,《申报》没经任何考证,便刊出民鸣社的戏剧预告《再造共和之伟人蔡锷》。当年12月5日,《申报》接着刊出“笑舞台”的正式演出的广告,剧名改为《筱凤仙哭祭蔡锷》。广告称:“筱凤仙与蔡锷究有何等关系?筱凤仙何以哭祭蔡锷?恐知之者甚鲜,本舞台访得实情,编成斯剧。”筱凤仙即小凤仙。

影响最大的应该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电影《知音》。强大的演员阵容,精湛的演艺水平,加上蔡锷与小凤仙这个“深明大义”的“美女、才女、侠女”的传奇爱恋的故事情节,感动了千千万万的观众。可能编剧和导演的本意是为了给蔡锷的英雄形象增色,但因不符合历史真实,实际效果上却严重玷污了蔡锷的形象和人格。

大多数读者和观众是无法考证蔡锷和小凤仙是否真有“惊世爱情”的,也难以做到把文学作品与史实真相严格区分的。据专门研究蔡锷的学者吕义国先生在“松坡学社”公众号上披露,2018年他至少看到两家卫星电视台在播发有关蔡锷将军的节目中,蔡锷就是一个整日混迹于八大胡同,纵情酒色、不问时政的浪荡纨绔形象,就连云南某博物馆关于蔡锷的讲解词,也是按《知音》的描绘来编写的。真是让人悲催。

难道就无人对此作过实事求是的记录和阐述?有的,周钟岳(1876-1955)就是。周钟岳何许人也?毛主席曾经称赞他为“云南五老”之一,解放以后曾任全国政协委员。他曾在蔡锷任云南都督时任都督府秘书长,蔡锷任袁世凯政府“全国经界局”督办时,第一时间把他从云南调到经界局任秘书长。周钟岳既是蔡锷最可信的下属,也是蔡锷的知己知音。更重要的是,他是蔡锷在北京工作和生活的见证者和政治活动参与者、策划人之一,对蔡锷和小凤仙的真实关系最有发言权。

1944年12月27日,当时在陪都重庆担任民国政府委员兼考试院副院长的周钟岳,正巧回昆明休假,在《朝报》上看到该报总经理王公弼撰写的连载文章《云南护国起义纪实》,文章中有蔡锷在北京经界局无所事事,“整日与友逛娼寮,赌博饮酒,以为消遣”等字样,怒不可遏。于是在《正义报》接连发表《斥王公弼之妄言》《答王公弼书》两篇雄文,对王文予以驳斥,澄清历史事实。王公弼辩称他的文字并非杜撰,资料来源于中华书局出版的《新华帝梦》和共和书局印行的《洪宪八十三天记》。周钟岳驳斥道,谁都知道,这两部书都是小说,“书中对蔡锷的描写,多有渲染失实之处”。

由于野史的编造和文学的演义,小凤仙成了近代少有的美女、才女、侠女,她参与设计并用骡车成功掩护蔡锷逃出北京,是“再造共和”的有功之臣。事实果真如此吗?当然不是。

思想者营地

汉字字序行序是如何确立的

李海平

汉字最初的行款应该是自由的,字序、行序并没有明确的规则。目前出土的大量疑似文字的行款方式,如江苏吴县澄湖良渚古井出土的黑陶鬲耳壶,腹部的4个字呈横斜状排列;而江苏高邮龙虬发现的刻文陶片,可以分为两组,4个字的那组应是竖排。

对新行款真正起关键作用的,应是新需求。根据早期汉字的应用情况,我们不难猜测,它就是甲骨文占卜、竹简记录等活动。所以,能对行款样式起主要作用的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影响:一是甲骨文和竹简本身,二是活动性质的影响。

“方便说”认为,汉字字形便于竖写,所用的竹简宜于竖写,这是汉字书写的决定性条件。“持简习惯说”认为,古人应是席地而坐,左手持简,置于胸前,右手执笔而书,正是持简的习惯性动作决定了字序的下行。这个说法的前提条件是古人必须有竖向持简的习惯,而这其实是很难确定的。

这样,就剩下第二点,即活动本身。毫无疑问,甲骨文占卜活动占据了绝对的“话语权”,在行款基本样式确立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。从目前出土的甲骨文内容来看,它

绝大部分是占卜的结果,即神意由甲骨兆相表达出来的文字呈现,是一种“天垂象”式的昭示。行款自上而下的字序,从形式上正好吻合这个特点。

甲骨占卜活动的性质决定了行款自上而下的字序,行序呢?从甲骨材料出发,它通常可以分为几个对称区域,为此我们常看到为对称之美而设定的“下行而左”和“下行而右”两种方式。也就是说,行序是自由的,可见后来行款常单一地以“下行而左”,即行序“从右至左”为主,决定性因素不在甲骨。

对于竹简,无论是先写后编成册,或是先编成册再书写,从右至左都是比较方便的,对此,不少学者已有丰富的论证。对于先写后编成册的情况,钱存训先生《书于竹帛》中提到:左手持简、右手书写,便于写好的简策按顺序置于右侧,由远而近,形成从右到左的习惯。

不过,汉字行款基本样式的真正确立,应是在周代。周代在继承商代的行款中,单纯延续了竹简行款样式,统一使用字序自上而下、行序从右至左的行款,极少有例外。自此,被沿用数千年的汉字行款基本样式得以完全确立。

先贤留韵赤心存(外一篇)

刘宝田

宋以前,邵阳的本土诗人留下的作品,不是很多。唐末胡曾是第一,留有154首咏史诗。唐末的都梁十景诗,应当是本土诗人之作,可惜没有留下姓名。一直到宋末出了个罗宗之,字巨海,号栖碧,今邵东人,南宋度宗咸淳庚午年(1270)特科进士,官至翰林知制诰,著有《栖碧诗文集》。

其人忧时忧国,读其《伤时》可知:“有心安社稷,无力济苍生。王莽权倾国,君民暗失声。”其时权奸贾似道当政,罗氏之诗直抒胸臆,反映了朝野侧目之情。后来,深感自己“无计清君侧,何颜待御前”而再三请退故里。度宗赵禔赐银币,给禀膳,御书“忠肃”二字,放其归隐邵东铁塘。归隐时,有《惊梦》之作:“退隐云山沐圣恩,馨香祷祝赤心存。噬贤狗吠人猫笑,噩梦惊醒欲断魂。”嫉恶之心,忠贞之情,浸淫字里行间。他不畏艰凶,在《讽贾似道》一诗中,直呼贾似道为“庆父”。“伤心怕见西湖水,民血民膏民泪凝。庆父重生天又乱,万家湮没一家亲。”义愤填膺,耿介无畏,真是“宝古佬”精神的典范。

还有一个刘瑾玉,宝庆尚贤里(今邵阳县五丰铺镇)老堡刘氏先人。南宋末年秀才。宋亡后隐逸山林,闭门求学。其《送芳远侄海南平寇》,一腔爱国救民之情形诸于笔端,亦彰扬了邵阳人的风格品性:“征骑海南去,平寇志犹初。我苦年空迈,君行义有余。别离今弟妹,救恤旧民间。底用闲愁遣,窗前日著书。”送别侄儿,激励初志,报国

行义,平寇恤民。感叹自己年高,不能从征,只有收拾闲愁,课读著书。他也确实著有《春秋说约》《吕律成书》《佛理解义》等著作,可惜今已失传。

自胡曾始,从邵阳几位先贤之著作看,都胸怀磊落,忠贞耿介,风骨挺岸,忧国忧民,没有借酒浇愁之举,强赋新词之态。其吟咏亦为真性情、高境界,其精神真是我们后人应当继承、发扬的宝贵财富。

僧道留诗说清虚

道教重视活好当下,所以讲究炼丹、养身,追求长生不老、飞升成仙。佛教认为此生受苦受难,要慈悲为善,来生皈依极乐世界。在人生执念上,一个追求此岸,一个追求彼岸,是完全相悖的。但僧尼、道士都是出家人,都崇尚远离尘嚣,淡泊山林。所以僧道之诗,在这一点又是共通的。同中异,异中同,于人于物,这个道理都是适用的。

僧瑞兰于宋理宗宝祐元年(1253)在今新邵二中内筑建了兴福寺,有诗云:“破屋萧然托小岑,相依不觉二毛侵。山光绕槛烟岚净,溪水临门风雨声。尘世偷闲余此地,禅堂说法证初心。客来呼酒入林去,夜静月明长醉吟。”

与小山上凄清萧索的破旧居室相依,不知不觉白发已斑驳于青丝之间。幸喜有山光绕槛,烟岚明净,门前清溪,行风逗雨,天然妙趣,悦性怡情。滚滚红尘之中,能有这一方清静幽闲之地,更何况可伴晨钟暮鼓、黄卷青灯,证禅说法,了却菩提初心,消山中永

日,修彼岸长生。朋友来的时候,呼一壶酒,林中对饮,坐拥山间清籁,相招明月醉吟。其实,享受的不是彼岸之求,而是此岸之乐。

这首诗名《三溪寺》,可能是后人加的标题。因为明初时才改名“三溪寺”,已是瑞兰身后百年有加了。

稍后不久,有宋末元初武冈道长李道纯者,博学多才,精于道家内丹之学。其《水调歌头·赠刘居士》:“在俗心不俗,尘里不沾尘。处身中正,何妨闹市与山林?践履不偏不易,日用无争无执,只此是全真。方寸莫教昧,便是上乘人。采元精,炼元气,复元神。三元合一,自然鼎内大丹凝。更把玄风鼓动,天外迷云消散,慧月朗然明。叩我第一义,江上数峰青。”即崇尚修身中正,活好当下。

其《咏藕二首》云:“一种灵苗异,其他迥不同。法身元洁白,真性本玲珑。外象头头曲,中间窍窍通。淤泥淹不得,花发满池红。”“我本清虚种,玲珑贯古今。为厌名利冗,且隐淤泥深。每有济人意,常怀克己心。几多捞漉者,那个是知音?”

全是以藕喻人,以藕传道,讲究修身。其实,修身一理,儒家亦十分重视,且以其做为人生第一课。佛讲修身,以求来生正果,而其生活态度实际上与道家一样,“客来呼酒”“月明醉吟”,潇洒此岸。道讲修身,活好此生。儒讲修身,不为来生,而为此生“齐家治国平天下”。所以许多名利宝阁,三教同祀,实是有道理的。

双龙戏水

刘玉松 摄



品茗谈文

那些不知所踪的书

范方启

朋友圈里,一个老先生发帖称,一本遗失了20多年的书,突然被人专门送过来。这让我的思维活络了起来,读书的人,面对一本失而复得的书,肯定有久别重逢的喜悦,感慨自然也不会少。想想我自己,就没有那么好的运气了,有多少书,借出去了,就再也

没回来。得一本好书,我会一口气读完,读过了,爱嚼舌的毛病也便上来了,眉飞色舞地在熟人和朋友的面前讲起书中的精彩内容。说者无意,听者有心,哥们,这么好的东西,也该拿出来让大家分享。行,这有什么不行的。于是,还沾着我的手指温度的书借出去了。众多的借书人,好像对我这个人的特性有一些了解,天生的马大哈,隔不了几天,就忘记了书借给了何人。书的主人没有主动索回,那行,书也就成了别人的了。从我的书架上失踪的书,我至今还能记得住名儿的有《红与黑》《飘》《战争与和平》《追忆似水年华》,

都是世界级的文学名著。还有贾平凹的《废都》,张扬的《第二次握手》,以及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当然,远远不止这些,我的记性就是这么糟糕。

除掉不断地从书店里购回新书,我也会经常向他人借书,毕竟天下的书太多了,喜欢一本就买一本,财力也跟不上。记得有次从一朋友那儿借来了钱锺书先生的《围城》,钱氏比喻让我兴趣大动,看了一遍觉得不过瘾,看了几遍,越看越喜欢,于是就心生歹念,不打算归还这本让我爱不释手的书了。我也知道,如果等到书的主人讨要的时候再归还,那是很尴尬的。我干脆先来一个“火力侦察”,倘若那位仁兄也像我一样“贵人多忘事”,那书就是我的了。我假装再向他借《围城》,他爽快地答应了,说回家找,找到了就借给我。一连多日无消息,我基本断定这个“二货”跟我一样忘记了书原本就在我手中。再次见面,他呵呵干笑几下,然后说,书不见了,以后找

到再借我。要的就是你这句话,当时的我,兴奋得心花怒放。

经常面对那本书,不安也就浮出了水面,毕竟不是自己的东西,横竖都不怎么舒服,心想要不要让它重归它的主人?这么犹豫了一段时间后,愈发觉得自己做人不够厚道,尽管那人早忘了书到底借给谁了,但冲着当初他的那份友好,我也理应对得起他的那份美意。书终于被我送还了,只是送还的时候,我给自己找了一个很美丽的台阶。我说,书一直就在我的手中,我不过是在考察你的记性。

在另一个朋友的书架上,我曾看到过几本相当面熟的书,拿起来随手翻翻,书上却留满了不属于我的痕迹。这个看书并且爱书的朋友,他有太多的佐证证明书就是他的了,那么多的线条,那么多出自他手的密密麻麻的心得体会,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“战斗集体”。我呢,尽管心存疑惑,但还是避开尊口了。这以后,我也学了一个乖,但凡得一本新书,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郑重其事地签上自己的大名,有了这,不至于到时“死无对证”。

近些年,书失踪的事情少了许多,这并非说明我的记性长进了,而是看书的人少了,而一直钟爱看书的我,越发显得不合时宜了。